生日有感

人一年年长大变老，时间逐渐混沌起来。过去的时间慢得吓人，从初一到高三恨不得连写六部长篇小说来记录。而今挥霍起时间却很是奢侈，不经意间就打发了一年过去。形形色色的节日，正是为人生做个路牌，新年时慎终追远，清明时祭奠故人，七夕时歪歪一下美好爱情，国庆时了解一下各个常委。然而大家的生命都用一样的注脚，仍然显得无聊了些，于是就有了生日。

小时候过个生日，恨不得公告全人类，一个月以前就精心策划，要求父亲大人不许出差，母亲大人不能加班，蛋糕要水果的，还得吃长寿面，生日之后的周末要去逛公园，全家一人一根苦咖啡雪糕。在班里也要郑重其事地告诉自己的“好朋友”，明天是我的生日，大家一起来我家玩吧！这一下家里算是遭了秧，事后母亲大人皱着眉头弯着腰总要收拾一两个小时。现在自然没有那个福分，最多也就是下午从实验室早退一小时，和同学们去吃一顿香锅。许三个愿望吹了蜡烛，一瞬间竟然也像回到小时候一样。

从出生到现在，不敢说是变好还是变坏，只觉得对世界的认识逐渐清晰，而对自己的看法却慢慢混沌了起来。小时候总觉得自己带着主角光环，起码也算是个正面人物，造福人类报效祖国责无旁贷。现在简直活成了钱理群教授所批判的”精致的利己主义者“，虽然并不精致；一心努力去做的，无非是当个有趣的利己主义者罢了。然而这样的生活，比起随便接受别人对于某些普世价值的宏大愿景，大家一起圣战，讴歌上帝或者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，还是好得太多了。在书柜的某个小角落有一张纸片，仍然写着十年前的三个追求：“爱”，“趣味”和“知识”。简直是罗素的盗版，难得我当年写下来的时候毫无羞愧之心。

最近总是回忆起以前的事，小时候过一条马路去逛书店，初中时下了课和同学在路边吃麻辣烫，高中时去网吧向老妈谎称去打篮球（母：“打篮球为什么身上有烟味？”我：“这回碰巧防守一个烟鬼！”），大学一个人闲逛学校北面的荒郊野岭，以及刚来美国时像胡适博士一样地疯狂打牌。只活了二十几岁，并没有什么跌宕起伏的故事，写出小说来恐怕也只能通过段子引人注目（虽然段子有的是），不过想起来仍然觉得有趣。或许是老了，不过我更乐意相信这正是生日的功能：让你想想过去自己是怎样的，现在又变成了什么德行。

来了以后还写过几回日记，回头翻看，发现全都是警醒自己要不忘初衷，“不要做功效函数”。这自然是因为自己现在活得过于小气，对时间精打细算，做事情谨小慎微。比如现在我已经在这篇文章上花了四十分钟，心里就不禁忐忑，论文还没看完，明天要做实验所以还要早睡，要不要草草收官。害怕人人网无疾而终，今天把大学写的日志全都存了下来。有半文不白自以为沉郁的诗，有当年痛苦郁结写出的文章，有大四闲下来以后写的闲谈随笔，还有些虎头蛇尾的小说片段。前两年仍然内向，文章一派严肃的灰色，到了后两年就逐渐逗比起来。舞文弄墨，毕竟是有趣的事，今后偶尔得了闲还要多写。吹吹口琴看看书，业余生活不亦快哉。

现在的我，从身份到性格和几年前的自己完全不同，连身上的细胞恐怕也没有一个是重样的。然而我仍然是自己，头上顶着同一个名字，脑子里共享很大一部分记忆。这真是神奇的事。不知道几年以后的自己，又会是什么模样。我十二岁生日时想到马上要升入初中，长成大人，有数不清的有趣的冒险在等着，不禁在旧家的沙发床上呆坐着傻笑了五分钟。我现在仍然对着电脑笑笑，（并不傻！）不知道未来的十年会是什么模样，那时候再看这篇文章，会不会和现在的自己一起开怀大笑。

（二十三岁生日之后三天作）